

国宝人寿旅游景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	-----	-----	-----	-----	-----	-----	-----	-----	-----	------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	-----	-----	-----	-----	-----	-----	-----	-----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下第（3）、（4）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3）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给付比例为 100%；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给付比例为 9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急性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无论在合同期满日是否结束治疗，都视为同一次就诊治疗，但我们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180 日。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急性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约定的免赔额，我们在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或急性病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我们在针对每次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约定的免赔额。

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4）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按本合同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猝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9.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验光配镜、视力矫正、心理咨询、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10.被保险人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景区交通工具；
- 11.被保险人自行跨越景区规定游览范围或者偏离景区规定游览路线；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3.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包括免赔额、给付比例等）”、“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境内”、“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 （2）可选保险责任：意外医疗保险金、猝死保险金；
- （3）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旅游景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基本保险责任、未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1年，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8元	208元	20万元-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0万元×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